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霄泵业”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 7,500 万（含本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

联系人:邱燕妃

联系电话:0662-7707236 联系传真:0662-7707233 邮政编码:529600 电子邮箱:LX7236@126.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